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2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单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模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统筹协调处理学术事务，提高议事决策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以及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议题来源及办理程序

（一）议题来源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校长、相关职能部门、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二）议题提交程序

议题提出方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议题申请单》，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部

(以下简称“秘书处”)。

(三) 议题交办程序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批，如属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范围内，则根据主任办公会议意见，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审议：

1. 授权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议
2. 主任办公会召集专门委员会审议
3.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授权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专项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形成决议后，需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 议题交办原则

1.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受理的所有事项，需事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采取何种授权方式进行处理；

2. 涉及校内一般性、日常性事务可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项处理；

3. 涉及对外报送、推荐或校内顶尖人才工程评选等重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召集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议事决策程序

(一) 会议召集程序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办公会议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二）议题表决机制

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议题处理程序

1. 授权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议事项：由被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通知出席会议委员，并提前将有关材料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审议完毕，决议文本经专门委员会主任签署后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如主任办公会议同意审议结果，则以校学术委员会名义出具相关决议；如主任办公会议认为审议结果有待商榷，则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召集相关委员进行重新审议。

2. 主任办公会召集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通

知出席会议委员，并提前将有关材料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主任办公会召集专门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审议完毕，以校学术委员会名义出具相关决议。

（四）会议频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2周周二下午为全体会议日。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五）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四、决议公示制度

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和专门委员会决议实行公示制度，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发布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专门委员会决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明事项，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为准。各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根据

章程参照本规则制定相应议事规则，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单

议题名称	
申请人	
申请单位	
上会依据	(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学校相关制度依据或上级要求等)
提请议决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 主任办公会议 处理意见	A:经审查,以上议题不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等文件规定的审议事项,本委员会不予审议。() B:以上议题,由相关单位申请,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审议: 1. 授权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议 2. 主任办公会召集专门委员会审议 3.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请将此表于会前7个工作日报送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部(中原楼311,88387595),秘书处汇总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议题汇报材料另附页。

